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函

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冬彩

聯絡電話：037-460597分機505或利用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ntact.gov.tw>)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竹南四字第100001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@117118_0012178AF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00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租稅藝情水彩畫比賽」租稅宣導活動簡章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利用 貴校網站廣為宣傳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100/08/24
08:30:45

第2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芄韶
2011.08.25

代為
決行

組長劉建甫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
100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租稅藝情水彩畫比賽」租稅宣導
活動簡章

- 一、宣導目的：為加強宣導學生及社會大眾認識租稅，透過水彩畫比賽及得獎作品展覽，宣導購物索取統一發票及傳達政府施政議題、最新法令暨各項便民服務措施，並募集發票捐給公益社團，結合公益作愛心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。
- 三、承辦機關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。
- 四、協辦機關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轄內分局、稽徵所；中部5縣市各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中區國稅局轄內（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）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- 六、水彩畫主題及規格：
 1. 主題：不限主題自由創作（靜物、人物、風景…等）。
 2. 規格：4開圖畫紙。
- 七、收件期間：100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止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作品連同報名表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所（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3樓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租稅藝情水彩畫比賽」字樣。報名表可至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ntact.gov.tw/k46.asp> / 稅務資訊 / 活動訊息）下載。
- 九、參賽須知：
 1. 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，入選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本所，並得提供作租稅宣傳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如經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海報不另給酬。
 2.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 3.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本所有權從缺處理。

十、評審辦法及標準：

1. 評審辦法：邀請具有專業素養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公開評審。
2. 評審標準：主題(25%)、創意(25%)、技巧(25%)、內容構思(25%)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1. 參賽者每人贈送一份宣導品。
2. 得獎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名次	高中(職) 組 獎 金	大 專 院 校組 獎 金	指導老師 獎 金
第一名1名	8,000元	8,000元	1,000元
第二名1名	6,000元	6,000元	800元
第三名1名	4,000元	4,000元	600元
佳作10名	2,000元	2,000元	

十二、得獎作品頒獎及展覽

1. 得獎作品將於100年11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(8:00~12:00)於本所4樓藝文走廊展覽及在5樓大禮堂舉辦頒獎典禮，並當場頒發參賽者宣導品及得獎者獎狀、獎金等。
2. 宣導活動內容：
 - (1) 稅務諮詢服務。
 - (2) 得獎作品展覽當天，參與民眾捐出100年9至10月份不限金額未列印機關團體或統一編號之個人消費統一發票2張(發票將全數捐助公益團體)，並正確回答租稅問題，即可獲贈精美禮品一份，每人限領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
十三、洽詢電話：(037)460597轉505 林小姐。

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
100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租稅藝情水彩畫比賽」
租稅宣導活動參賽報名表

學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聯 絡 電 話		聯 絡 地 址			
E-mail				是否願意加入本局網路會員： ☐ 是（享有好康訊息通知喔！） ☐ 否	
作品名稱					
參 賽 組 別	☐ 高中職	學 校 名 稱			
		班 級	年 班	指 導 老 師	
				聯 絡 電 話	
		☐ 大 專 院 校	學 校 名 稱		
	班 級		年 班	指 導 老 師	
		聯 絡 電 話			
收件期間	100 年 9 月 15 日 至 10 月 14 日 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				
收件地點	郵寄或親送至本所(地址: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3 樓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租稅藝情水彩畫比賽」字樣。				
※作品著作權授權書:本人參賽作品，誠屬本人自行創作，未公開發表、未剽竊他人之作品及侵犯他人之著作權，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單位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，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，均不需另行通知本人，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，謹此聲明。					
著作權授權人: (簽名或蓋章)					

註:

1. 參加資格:限中區國稅局轄內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。
2. 作品請檢附報名表，並請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註記任何字樣符號。
3.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上本所網站(www.ntact.gov.tw/k46.asp/稅務資訊/活動訊息)下載使用。